

《教育科技與學習》審稿辦法

2012.03.16 編輯群會議通過

壹、審查流程

本刊之審查包括形式審查、外審與編輯委員會審查三個階段。

一、形式審查

- (一) 本刊編輯委員會就來稿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格式、體例等）及嚴謹程度者，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。
- (二) 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及嚴謹程度者，由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，逕予退稿。

二、外審

- (一) 凡通過形式審查之文稿，由編委會聘請二至三位審查者進行匿名初審。
- (二) 外審包括初審與複審二種類型，以匿名方式進行。
- (三)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：1.同意刊登；2.修改後推薦刊登；3.修改後送原審者審查；4.不予刊登。

刊登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意刊登（86 分以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修改後推薦刊登（76 分至 85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修改後送原審者審查（70 分至 75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不予刊登（總分 69 分以下）
------	---

- (四) 若兩位審查者之意見有落差時，本刊編輯委員會將聘請第三位審查者匿名審查，第三人審查之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。
- (五) 初審及第三人審查之審查意見為「修改後推薦刊登」者，本刊將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須於期限(二週)內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刊，再由本刊交予原審查者進行複審。
- (六)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，惟刊登建議只分「同意刊登」、「修改後推薦刊登」與「不予刊登」三類。

三、編輯委員會審查

- (一) 凡外審意見皆為「不予刊登」者，經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，逕予退稿。
- (二) 凡外審意見為「同意刊登」、「修正後推薦刊登」者，原則上考慮刊登，作者須依據匿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，並於期限(二週)內修改完畢回覆本刊。本刊編輯委員會將根據匿名審查者之意見、作者修改情形、文稿本身是否有重大問題或爭議等因素，討論並決議是否接受刊登。
- (三) 經編輯委員會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稿，作者須於期限(一週)內根據編輯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刊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貳、審查作業原則

- 一、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，推薦國內該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。
- 二、編輯委員會為積極了解審查者之審查品質，建立審查者資料庫，作為推薦審查者之依據，以確保本刊文稿品質，提升學術文章之價值。
- 三、審查名單之推薦，編輯委員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者外，並斟酌考量作者與審查者之利害關係（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），迴避不適合之審查者。
- 四、不論審查中或審查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作者與審查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文稿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之編輯委員、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，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，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文稿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查意見、審查者資料），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。

參、撤稿

- 一、作者如欲撤稿，需以電子郵件提出。
- 二、本刊要求修改之文稿，作者須於規範期限內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刊，否則視同自行撤稿。
- 三、因大幅修改需延期回覆者，作者需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刊展延修改期限，如未能於期限(一個月)內修改完畢，亦視同自行撤稿。